

# 杭州豪悦护理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 一、本次股权转让协议的基本情况

杭州豪悦护理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湖北丝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丝宝股份”）、梁亮胜及湖北丝宝护理用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丝宝护理”或“目标公司”）共同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公司受让丝宝股份持有丝宝护理 100%股权，交易价款为人民币 3.6 亿元。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持有丝宝护理 100%股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11 月 12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0）。

### 二、补充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26 日与丝宝股份、梁亮胜、丝宝护理共同签署补充协议，鉴于目标公司所处行业的市场变化以及股权变更后目标公司的实际经营状况与《股权转让协议》签署时的预期存在差异，为支持洁婷品牌发展，各方同意对原《股权转让协议》第 4.1 条约定的股权转让价款作出调整，公司在《股权转让协议》项下收购丝宝股份持有的目标公司 100%股权的交易对价由 36,000 万元调整为 26,000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 原协议内容：

4.1 根据万邦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11 月 8 日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

(文号为万邦评报【2024】356号)，截至评估基准日，目标公司100%股权评估值为36000万元。

在上述评估结果的基础上，经本次交易各方协商确定，收购方在本协议项下收购乙方1持有的目标公司100%股权的交易对价为36,000万元(以下简称“股权转让价款”)。

#### 补充约定内容：

甲方：杭州豪悦护理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1：湖北丝宝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2：梁亮胜

丙方：湖北丝宝护理用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目标公司”)

一、各方确认对《股权转让协议》第4.1条约定的股权转让价款作出如下调整：

经本次交易各方协商确定，收购方在本协议项下收购乙方1持有的目标公司100%股权的交易对价由36,000万元调整为26,000万元(以下简称“股权转让价款”)。

二、基于本补充协议第一条各方对《股权转让协议》中的股权转让价款的调减，乙方1应向甲方返还已支付股权转让价款差额部分10,000万元。经各方协商确认，乙方1应按以下期限及金额将本条所述差额款项分期支付至本补充协议第三条甲方指定的收款账户：

1、第一期款项：人民币5100万元(大写：伍仟壹佰万元整)，乙方1应于2025年12月31日前支付至甲方指定账户；

2、第二期款项：人民币4,900万元(大写：肆仟玖佰万元整)，乙方1应于2026年3月15日前支付至甲方指定账户。

#### 三、本次签署补充协议审议程序

2025年12月26日召开的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

本次交易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审议程序合法有效。

#### 四、其他说明及风险提示

除补充协议约定的交易差额退还义务外，双方确认不存在其他潜在安排或未披露的补偿机制、附加义务或利益输送情形。补充协议未涉及原协议其他条款的变更，补充协议未约定的事项仍按原协议执行。

公司将持续关注相关事项的进展，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杭州豪悦护理用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27日